

**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华夏基金华润有巢 REIT
场内简称	华润有巢（扩位简称：华夏基金华润有巢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77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 3 号——扩募业务办理》等规定以及《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公募 REITs 暂停（恢复）转托管事项

鉴于本基金拟通过向原持有人配售的方式进行扩募发售（简称“本次扩募发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 3 号——扩募业务办理》相关规定，为保障本次扩募发售过程平稳有序推进，本基金将自 2025 年 12 月 3 日（R-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R 日，配售权益登记日）期间暂停办理转托管业务，并将自本次扩募发售首日 2025 年 12 月 8 日（T 日）起至募集结束日次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M+1 日）期间继续暂停办理转托管业务。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M+2 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转托管业务。（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

三、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详情。

四、特别提示

本基金本次扩募发售具体事宜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第一次扩募向

原持有人配售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本次扩募的发售方式为向原持有人配售，由于配售对象数量较多，若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未知悉、未充分理解本次配售安排等原因未能参与或未能足额参与配售，存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弃购的风险，若弃购率过高可能导致本基金本次募集规模不足 80% 或低于募集规模下限而导致本次募集失败，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扩募面向配售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相同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配售完成后，基金份额价格进行除权。若原持有人未参与配售或参与配售但实际参与配售比例小于本基金公告的配售比例的，可能面临除权后基金份额价格下降、持有权益稀释而带来损失的风险。如原持有人拟不参与配售，可以在配售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含当日）之前选择卖出所持基金份额，以避免前述风险。

此外，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方式与普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有所区别，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以 80% 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及其项下特殊目的载体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由于本基金的投资标的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的投资标的可能存在明显差异，故本基金与上述类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本次扩募发售还存在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金停牌风险、扩募发售失败风险、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流动性风险、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基金扩募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变化风险、实施交易期间发生实质性变动的风险、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相关交易未能完成的风险、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风险等。基础设施项目在评估、现金流测算等过程中，使用了较多的假设前提，这些假设前提在未来是否能够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当对这些假设前提进行审慎判断。本基金详细风险揭示详见与本公告同步披露的《华夏基金融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

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